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100號

原告 承耀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美華

被告 恆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侑錫

訴訟代理人 吳尚昆律師

葉思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養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零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貳拾柒
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肆仟零陸拾玖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9月23日簽訂特約服務商合約書
（下稱系爭合約），復於110年10月21日簽立變更協議書
（下稱系爭變更協議），約定由原告向被告收取高雄、屏東
地區統一超商每月應收監視器保費之50%，作為統一超商高
雄、屏東地區叫修、保養(大、小保養)之全責保費。詎原告
得請求112年5月之保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0萬9301元、6月
保修費用11萬0010元及7月份保修費用11萬1460元，合計33
萬0771元，被告僅支付3萬0702元，尚積欠30萬0069元，被

01 告依系爭合約第6條約定自有清償義務，經原告屢次催討，
02 仍未獲置理。為此，爰依系爭合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3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00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
05 願供擔保，請准許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

07 (一)兩造早於108年間簽立特約服務商合約書，其中第7條第4項
08 及系爭變更協議第1條約定，原告承攬被告之監視器設備維
09 修保養業務，對被告負擔全責保修之契約義務，關於監視器
10 設備之叫修及大、小保養所衍生之維修保養費用支出，均由
11 原告自行負擔，不得請求被告負擔，原告僅得按月向被告請
12 求被告向統一超商收取之保養費用50%作為承攬報酬，雖原
13 告主張在兩造上開108年合約書至109年6月30日屆滿後之109
14 年7月1日起，至系爭變更協議前之110年10月20日止，兩造
15 於此段期間內關於監視器設備之維修保養合約並無108年合
16 約第7條第4項後段關於全責保修之約定適用云云，但原告此
17 部分之主張，自與先前於本院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所
18 述(即110年9月簽立系爭合約前是用108年前簽的合約)扞
19 格，原告此部分主張顯與期所已自認之事實相悖，不足採
20 信。

21 (二)系爭合約於112年9月30日屆滿前，被告收受原告之請款資
22 料，於結算給付前，赫然發覺原告自108年10月2日起，將其
23 應負全責保修責任之設備零件陸續送交被告設備維修部門修
24 繕，截至112年6月30日止，被告代原告送修監視器設備，因
25 而代墊之修繕費用累積達28萬6500元(計算式：108年度600
26 元+109年度1萬8600元+110年度6萬7700元+111年度13萬2
27 800元+112年度6萬6800元)，可見被告為原告墊付監視器設
28 備修繕費用之行為，使原告公司受有免除向監視器設備原廠
29 給付修繕費用之利益，係屬民法之不當得利，被告自得就上
30 開金額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萬0069元之保養費主張抵銷等
31 語置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益判決，被

01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04 即為成立；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
05 返還其利益；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06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
07 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153條第1項、
08 第179條前段、第199條第1項及第33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09 明文。又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
10 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
11 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次按當事人主
12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13 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

14 (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監視器保修費用之事實，業據提出兩造於
15 110年9月23日簽立之系爭合約及110年10月21日簽立之系爭
16 變更協議、112年5月份、6月份、7月份請款明細等件為證，
17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而觀諸上開合約第6條及變
18 更協議書第1條所檢附之合作價格表等內容，足認原告既已
19 有完成所約定之施工項目，被告自有給付保修費用之義務，
20 是原告執此主張，自屬有據。

21 (三)至被告辯稱原告自108年10月2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就監視
22 器設備另委由被告修繕所產生之修繕費用共計28萬6500元
23 (計算式：108年度600元+109年度1萬8600元+110年度6萬7
24 700元+111年度13萬2800元+112年度6萬6800元)，原告依
25 約負有全責保修責任，上開費用應由原告負擔，故被告就此
26 費用債權與原告主張保養費用債權為抵銷等語。經查：

27 1. 兩造於108年間簽立特約服務商合約書第3條第1項約定：

28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108年7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本
29 合約屆期前，如甲方(即被告)未提出終止或異議，本合約得
30 自動展延至109年9月30日止，若於展延之期間內，雙方已重
31 新簽定新約，本合約自動失其效力。」；第7條第4項約定：

01 「本條前3項不適用於統一超商(7-11)監控專案，統一超商
02 (7-11)安裝工程自丙方(即統一超商)驗收日起算，由乙方
03 (即原告)負責對甲方(即被告)保固2年；保固期間或保固到
04 期後之保養及叫修部分皆由乙方負責保修，不得向甲方請
05 款」等文字，又兩造於上開合約書展延至109年9月30日前未
06 另簽定其他新約，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原告自108年7月1
07 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對於統一超商施作之監視器設備負
08 有全責保修(即保養及修復設備)之義務。

09 2. 另依原告提出兩造於110年9月23日簽立之系爭合約及110年1
10 0月21日簽立之系爭變更協議可知，兩造原約定合約有效期
11 間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嗣於110年10月21
12 日始變更合作價格，變更約定為原告自110年10月21日起至1
13 12年9月30日止，對於施作對象為高雄、屏東區域之統一超
14 商時，被告收取統一超商每月應收保費50%支付原告，作為
15 統一超商高雄、屏東區域叫修、保養(大、小保養)之全責保
16 修費，可知被告自110年10月21日起向統一超商收取每月應
17 收保費50%與原告每月對於監視器設備負有全責保修責任間
18 具有對價關係，參以被告於110年10月21日與原告簽立系爭
19 變更協議，迄至112年7月止均有依約支付收到統一超商保養
20 費之50%給原告，為原告所不爭執，並有108年至112年恆商
21 支付給承耀7-11保修費金額(未稅)表乙份在卷可稽，應認原
22 告就上開施作工程自110年10月21日起至112年7月30日止亦
23 負有全責保修之義務至明。

24 3. 被告雖辯稱兩造於108年簽立特約服務商合約書屆滿後之109
25 年7月1日起至兩造簽訂變更協議書前之110年10月20日止，
26 亦有上開108年合約書第7條第4項後段全責保修約定之適用
27 等語，惟為原告所否認，經細繹兩造於110年9月23日簽立之
28 系爭合約內容，未見約定原告負有全責保修之文字，況倘此
29 段期間原告本須負全責保修責任，兩造自毋須於110年10月2
30 1日另簽系爭變更協議為約定，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即屬無
31 據。從而，依兩造所簽立各該契約內容，原告僅分別自108

01 年7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自110年10月21日起至112年
02 7月30日止負有全責保修之契約責任。又依被告於上開期間
03 所支付之檢修費用為21萬6000元(計算式：28萬6500元－109
04 年度9200元－110年度6萬1300元)，有被告所提出之業務聯
05 絡書所附彙整表單在卷可參，足認原告受有免除支付保修費
06 21萬6000元之利益，係屬無法律上原因，對被告自負有返還
07 義務，故被告以其對原告存有21萬6000元之不當得利債權，
08 互為抵銷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8萬4069元(計算式：30
09 萬0069元－21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10 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406
12 9元，及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4 予駁回。

1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16 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17 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又被
18 告聲請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19 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
20 應併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楊家蓉